

《1999 年危險藥物、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  
警隊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二〇〇〇年二月二日(星期三)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 
條例草案委員會第三次會會議  
資料文件

廉政公署人員收取非體內樣本的理據

目的

本資料文件旨在向各委員解釋廉政公署(廉署)人員為何  
要有收取非體內樣本的權力。

背景

2. 法案委員會在本年一月十九日舉行第二次會議時，有委員要求更詳盡的資料，解釋廉署人員為何要有收取非體內樣本的權力。

理據

3. 廉署的職責是調查和打擊貪污舞弊，即調查《總督特派  
廉政專員公署條例》(第 204 章)、《防止賄賂條例》(第 201  
章)和《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》(第 288 章)所訂的罪行。在調

查過程中，廉署人員經常要用各種方法，確定疑犯是有罪還是清白，例如：

- 證明疑犯在某時某地出現；
- 證明疑犯曾在某種情況下接受或提供賄款；及
- 提供佐證支持證人所作的證供。

4. 貪污罪行與其他種類的嚴重罪行（特別是有組織罪案），經常互有關連。例如：貪污可能與販毒有關連，原因是某些政府人員可能受賄而對販毒活動視而不見。廉署人員因此有需要調查疑犯是否涉及另一罪行，以確定涉嫌觸犯的行賄罪。

5. 像其他執法人員一樣，廉署人員為調查貪污及相關罪行而進行上文第3段所述的工作時，經常會利用列隊認人程序和法證科學化驗。因此，廉署人員必須獲賦足夠權力，才能有效地偵查貪污及相關罪案。

6. 為調查懷疑由貪污警務人員包庇的販毒活動，廉署一向是在警方協助下取得疑犯的指甲屑作化驗用途。廉署要靠警方協助，皆因廉署無權收取非體內樣本，但根據《危險藥物條例》（第134章）第54(1)條，督察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，可授權收取指甲樣本進行化驗。雖然廉署可繼續倚靠警方收取疑犯的非體內樣本，但這種做法並不理想。作為一個獨立的執法機構，廉署必須獨立運作和有足夠權力處理其案件，特別是懷疑涉及其他政府部門人員的個案。

## 案例

7. 以下案例，足以證明從 DNA 化驗所取得的證據，對廉署調查的重要性。

- 一名廉署臥底人員假扮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的職員，調查一宗貪污案件。涉案的遊戲機中心經營者和中間人，用密封信封將賄款交給廉署臥底人員。法庭根據臥底人員所作的證供，將涉嫌行賄的人士定罪。對於這類案件，廉署人員如果有權收取疑犯的非體內樣本，便可把樣本與信封上的唾液取得的 DNA 資料互相核對，從而證實賄款與疑犯有關。
- 廉署調查一宗貪污案件期間，一名證人被謀殺。疑犯被發現藏有一條懷疑染有血迹的褲子。但經化驗後確定褲子上的並非血迹。倘若褲子上的證實是血迹，並懷疑是在兩人在兇案發生前打鬥時，來自死者及／或疑犯身上，向疑犯進行 DNA 紋印分析及把分析結果與從血迹取得的 DNA 資料比較，將有助確定疑犯是否涉及該宗謀殺案。
- 在另一宗案件，一名警務人員被指收受一名強姦疑犯的賄賂，因而干擾送交政府化驗所進行化驗的疑犯血液樣本。調查發現血液樣本未受干擾，亦找不到任何貪污證據。然而，倘若血液樣本有不尋常的地方，例如在裝載血液樣本的容器上發現毛髮樣本，廉署人員便可能需要收取涉嫌貪污警務人員的非體內樣本，與被發現的毛髮進行 DNA 資料比較。如發現血液樣本被涉嫌貪污警務人

員調換，便可能需要收取強姦疑犯的非體內樣本進行化驗。為證實有關警務人員是否曾干擾血液樣本，這會是調查貪污工作的必要程序之一。

8. 為了確保收取非體內樣本的權力不會被濫用，廉署會頒布嚴格的內部規例，規管這種權力的運用。

### 徵求意見

9. 謹此提交資料文件供各委員參閱。

保安局  
二零零零年二月

[NoteBC\_DNA\_08C.doc]